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63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鄧智勇律師
被告 乙○○
訴訟代理人 王柏盛律師
楊晴翔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陳立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惟未成年子女應與原告共同生活，由原告擔任主要照顧者，以原告之住所為住所，其戶籍、就學、醫療事項、才藝學習、金融機構（含郵局）開戶、申請及領取社會福利、保險（含健保）事項，由原告單獨決定，但需告知被告；其餘事項由兩造共同決定。
- 三、被告應自前項裁判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丙○○成年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原告關於未成年子女丙○○之扶養費新臺幣5,000元；如有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6期（含遲誤期）視為亦已到期。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

01 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
02 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
03 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
04 項、第42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判
05 准兩造離婚之家事訴訟事件，並合併請求酌定兩造所生未成
06 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及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家
07 事非訟事件，嗣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將前開訴之聲明
08 變更為先位聲明，並追加備位聲明，以兩造未繼續共同生活
09 達6個月以上為由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併請求酌定兩
10 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及給付未成年子女
11 扶養費（見卷第131頁）。經核原告請求、追加備位聲請之
12 家事訴訟事件及數家事非訟事件，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
13 連，依前揭規定，應予合併審理、合併裁判，並應以判決為
14 之，合先敘明。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原告主張略以：

17 (一)離婚部分：

- 18 1.兩造於97年9月17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下
19 稱子女）。兩造婚後，被告物質需求漸增，105年間因被告
20 欲進行醫美手術，但原告無有足夠收入供被告花用，被告不
21 顧原告反對而逕從事傳播工作。108年起迄112年間，兩造爭
22 執頻起，被告經常以「智商低」、「你有病」等語羞辱原
23 告，並動輒向原告提出離婚，曾僅因原告下班後顯露疲態而
24 遭被告指責、要求離開，甚以蛋糕丟擲原告、摔物品，以使
25 原告屈服。於112年下半年，因被告之舉已逾原告能容忍之
26 程度，原告遂提出離婚，被告僅回以係原告行為導致等語。
27 112年10月間，被告藉割腕方式企圖挽留原告，反肇致原告
28 精神上生極大壓力，而遷出至原告堂弟住所居住，原告後於
29 同年10月10日返回兩造共住居所與被告生活。同年10月19
30 日，兩造於桃園市中壢區公十公園散步，原告仍認兩造婚姻
31 已生破綻且無維持意願，被告竟以：你去跟小孩說我去外面

01 找男人了等語回應，旋即跳入公園湖泊，原告報警後，經消
02 防人員到場救護處理。嗣112年11月間，被告數次僅因情緒
03 不佳便持刀作勢割腕、自殘，子女亦曾見此情，原告及子女
04 均阻止之，然亦使原告及子女精神上因此受有莫大壓力。迄
05 113年2月間，被告動輒質疑原告行蹤，甚在原告汽車上裝設
06 定位器，原告不願繼續忍受被告任意質疑、監看之行為而遷
07 離兩造共住居所，並與堂弟同住迄今。嗣原告於提起本件
08 後，被告於113年4月14日至原告堂弟淡水住處，質問原告為
09 何將汽車出售，辱以「我要看清楚你醜陋的嘴臉」並出手將
10 原告口罩扯下。

11 2.原告與訴外人丁○○於就讀五專時即已熟識，雙方家人亦有
12 往來，丁○○視原告如兄長，子女更稱呼丁○○為姑姑，原
13 告與丁○○並無任何男女情愫。於100年間原告引介丁○○
14 至原告公司任職後，因丁○○無有駕照，公司又位處腹地甚
15 廣之台北港內，丁○○多搭乘公司交通車或同事便車，因此
16 原告偶有順路搭載丁○○上下班之情，此為被告所知悉，惟
17 被告竟訛以此情作梗，陳稱原告與丁○○有染，惟原告要無
18 有何與丁○○間逾越一般正常男女分際交往之事，原告因丁
19 ○○給予子女紅包而於春節期間至丁○○家回禮，因丁○○
20 家人之盛情而留步，亦不過是一般春節習俗而已。反而被告
21 擷取片段之對話紀錄，多次質疑原告有逾越朋友分際之舉，
22 更有上開不理性舉措，然正係此況使兩造婚姻感情漸受斷
23 傷。

24 3.原告並非僅因被告於112年9月後之種種行為為由訴請離婚，
25 乃被告遇事未能理性，原告之人格尊嚴、隱私長期不受被告
26 尊重，被告不時以羞辱言詞貶低原告、不思理性溝通，反動
27 輒以精神騷擾、侵害隱私或自殘等家庭暴力方式讓被告因此
28 畏懼而需聽從被告之意，已構成不堪同居虐待之情外，而原
29 告長期處於極大心理壓力，任何人於此境況均喪失維持婚姻
30 意願，堪認兩造婚姻互愛、互信及互助目的已喪失，有難以
31 維持之破綻而無回復之望。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及

01 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擇一判准兩造離婚等語。

02 (二)未成年子女親權及給付子女扶養費部分：

03 子女從小由兩造共同照顧，因子女與原告同性別、親子互動
04 良好、互相尊重。被告前有自殘等不理性舉動，子女亦傾向
05 與原告共同生活，另有原告之母可為親情系統以協助照顧子
06 女，為子女最佳利益，請求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
07 告任之。又兩造縱離婚仍無解於被告對子女仍應負扶養之義
08 務，依我國目前社會經濟情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並參酌
09 行政院主計處111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以桃園市每人每月
10 平均消費支出新臺幣（下同）24,187元為計算子女每月扶養
11 費之基準，兩造分擔扶養費之比例則各為平均，故請求被告
12 應自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確定日之日起至子女成年之
13 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子女扶養費12,094元，並交
14 付予原告代為管理支用，如有1期遲誤履行，其後6期之給付
15 視為全部到期。

16 (三)關於備位聲明第1項部分：

17 原告自113年2月28日搬離兩造共住居所，分居迄今已10月
18 餘，兩造感情已破裂而無法繼續維持，彼此間已無法互信互
19 愛，故除維持上開主張為先位聲明，再依兩造既事實上未同
20 居達六個月以上，無論不同居事實可歸責何造，兩造已無法
21 相互信賴，求准改依「法定財產制」關係，俾兩造確保各自
22 財產之所有、管理、處分權，減少不必要困擾等語。

23 (四)並聲明：

24 1.先位聲明：

25 (1)請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26 (2)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
27 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
28 原告任之。

29 (3)請求酌定被告與未成年子女丙○○之會面交往時間及方式。

30 (4)被告應自第2項裁判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丙○○成年
31 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原告關於未成年子女丙○○

01 之扶養費新臺幣12,094元，並由原告代為受領及管理支用。
02 如有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6期視為亦已到期。

03 2.備位聲明

04 (1)准兩造改用夫妻分別財產制。

05 (2)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
06 任之。

07 (3)請求酌定被告與未成年子女丙○○之會面交往時間及方式。

08 (4)被告應自第2項裁判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丙○○成年
09 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原告關於未成年子女丙○○
10 之扶養費新臺幣12,094元，並由原告代為受領及管理支用。
11 如有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6期視為亦已到期。

12 二、被告則以：

13 (一)離婚部分：

14 1.被告不曾從事傳播工作，亦未對原告為言語上之羞辱，或有
15 不當舉動造成原告精神壓力等情，原告指稱被告對其有不堪
16 同居虐待一節，並無實據。

17 2.兩造婚後十餘年仍相愛和睦，然原告自109年間時常接送同
18 事即丁○○上下班，此情經被告發現，原告承諾會與丁○○
19 保持適當距離。詎料，於112年9月5日丁○○前配偶聯繫、
20 告知被告，被告始知原告有繼續維持接送丁○○返家一況，
21 被告質問後，原告雖立即道歉及給予承諾，卻依舊故我，與
22 丁○○維持親密互動；兩造於113年農曆春節期間本預計一
23 同返回大陸探親，被告卻反悔而未同行，並於被告離臺期
24 間，以回禮丁○○給予子女之紅包為由，數度前往丁○○住
25 家，益徵原告與丁○○間有逾越一般男女分際之交往關係。
26 被告於知悉原告與丁○○有逾越男女分際之交往而原告提出
27 離婚後，身心出現問題而有重度憂鬱，始有自殘、自殺或無
28 法控制情緒之行為，詎原告卻倒果為因，將被告身心問題視
29 為兩造婚姻破綻之原因，卻不思關心、協助被告，甚原告於
30 113年2月28日竟拋妻棄子搬出兩造共住居所迄今。兩造婚姻
31 雖有破綻，但係肇因於原告與訴外人丁○○之不倫行為，而

01 被告已能理解原告之壓力，並提議兩造進行婚姻諮商，卻遭
02 原告拒絕，被告已盡相當之努力以修補兩造關係。而縱原告
03 有上開外遇情事，被告仍期待原告回歸婚姻及家庭，且為避
04 免兩造關係惡化，被告亦因此於113年5月僅向丁○○提起侵
05 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而未向原告主張。由上可見，被告
06 仍有心維繫兩造婚姻，所生破綻仍有回復之可能；縱認兩造
07 婚姻存有重大破綻而難以維持，就婚姻破綻之發生，應認為
08 原告為可歸責之一方，被告則無責等語。

09 (二)未成年子女親權部分：

10 子女自出生起迄今，由被告作為主要照顧者，親子關係緊
11 密，原告因工作而需每日往返於新北市八里區與桃園市中
12 壢區，甚少有時間陪伴子女，過往缺乏親職經驗；又原告
13 於113年2月28日遷出與被告、子女之共居所後，子女與
14 被告同住並由被告照顧迄今，考量繼續性原則兼衡子女之
15 真意，應由被告擔任子女之親權人較為適當。

16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參、本院之判斷

18 一、關於離婚部分

19 (一)兩造於97年9月17日結婚，並於98年3月11日辦理登記，共同
20 育有子女丙○○，現婚姻關係存續中；兩造原同住於桃園市
21 ○○區○○路000號13樓，原告於112年10月初搬離前址，於
22 同年10月10日搬回，復又於113年2月28日搬離前址迄今等情，
23 有兩造及子女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卷第18頁），並為兩造
24 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5 (二)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
26 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
27 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
28 又所謂「有前項（指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
29 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乃抽象的、概括的離婚事由，係
30 民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時，為因應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
31 例，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

01 婚之事由較富彈性。至於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而得請求離婚
02 之重大事由，主要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且達無法回復之
03 望作為判斷標準，且此判斷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
04 之主觀面來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標準認定有無難以維持婚
05 姻之事實，該事實是否已達倘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
06 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又如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
07 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既未有法律規定限制有責程度較重者
08 解消婚姻之自由，雙方自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
09 定請求離婚，而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最高法院11
10 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三)原告主張被告為金錢需求而曾從事傳播工作，婚姻期間遇有
12 不順即對原告出言辱罵，兩造感情漸生嫌隙，又被告訛以原
13 告與他人有曖昧，原告已頻頻退讓，被告卻依舊不尊重原告
14 交友權利，雙方顯已失信任關係。嗣被告因此提出離婚訴求
15 後，被告卻以自殘、自殺等精神上暴力行為脅之，原告實已
16 不堪忍受，故發見被告於原告車輛上裝設定位器後，即決定
17 於113年2月28日搬離中壢區房地而與被告分居至今等情，除
18 據原告陳述歷歷外，並提出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執行救護服務
19 證明書、錄音暨錄影檔及對話譯文、與原告胞姐方佳文間LI
20 NE對話紀錄截圖為證；被告則以其極端行為係因原告可能與
21 他人有不正當往來，導致自己出現重度憂鬱症狀，才会有自
22 殘與自殺行為。現今被告已認識到自身的錯誤，希望能修補
23 婚姻裂痕，挽回婚姻關係等語置辯。本院認定如下：

24 1.關於原告主張被告曾為金錢所需而從事傳播工作，原告自斯
25 時起即有離婚意思，然原告陳以：當時我載她至竹北從事傳
26 播工作，即便我不願意，但我薪水不高而無法負擔醫美費
27 用；被告當時所得一部分用在家庭開銷、一部分存起來、一
28 部分被告用作醫美；是後來被告母親以小孩相勸，我才沒有
29 離婚等語。自原告前開所陳觀之，既被告從事傳播工作一
30 情，原告初始即已知情，甚至搭載被告進行傳播工作，不見
31 原告有何受辱或憤慨之舉，反而將被告從事傳播所獲金錢等

01 同一般家庭收入視之而為分配、運用，堪認兩造婚姻當時並
02 未因此生有破綻，況被告對曾從事傳播工作一節予以否認，
03 而原告迄今仍未能提出其他相關事證以佐其說，則原告此部
04 分主張，尚難遽予採信。

05 2.原告因婚姻期間長期不受被告尊重，原告提出離婚後，被告
06 卻以自殘、自殺行為相脅，致原告處於壓力與恐懼中，夫妻
07 間互信、互諒關係盡失，已屬不能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
08 原告非唯一有責配偶：

09 (1)被告對原告之不尊重行為已造成婚姻關係之破綻：

10 審諸原告所提其與原告胞姊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卷第135至1
11 46頁），可見原告自108年3月起至原告搬離兩造共住居所
12 前，即時常因兩造爭執諸如兩造及子女出國之地點、兩造政
13 治立場歧異、觀看戲劇後之感受、氣炸鍋未清潔乾淨等事，
14 而受被告辱罵或斷然以與原告個性不合而要求離婚等況，向
15 原告胞姊訴苦，已觀兩造婚姻期間之日常互動衝突不斷，姑
16 且不論爭執原因及對錯，然已足見原告於內心受有委屈、苦
17 悶情緒而需緩解、尋找自身情緒之出口時，其僅能尋求其胞
18 姐給予安慰，未有能與理當是最親近之人之配偶即被告訴說
19 之可能甚至是意願，見此端倪不難想見雙方早從過往即有溝
20 通上之不順暢，雙方並無情感及對話、溝通之交集歷時已
21 久，原告所述兩造婚姻破綻早在被告懷疑原告與他人有逾越
22 男女關係之分際前已悄然而生，兩造夫妻關係早有損傷一
23 節，應堪採信。

24 (2)兩造夫妻之互信關係已破裂：

25 縱被告辯稱其不理性之舉乃因懷疑原告與丁○○有逾越男女
26 分際之交往所導致云云，然即便原告與丁○○間過從甚密而
27 使被告對兩人友誼關係起疑，惟原告就此情除一再向被告保
28 證會與丁○○保持距離並表達歉意外，亦表示其與丁○○之
29 間為認識已久之朋友關係而已，此均有被告所提兩造間對話
30 紀錄為證，已見原告並無漠視被告情緒，願意理解被告感受
31 而有修補之作為，被告逕指不理性之舉緣自原告外遇實則過

01 度簡化其不理性行為之動機，要屬無據。而婚姻關係之核心
02 價值即是互相信任，原告自認清白無污，若遭被告無端持續
03 質疑而不被信任，本即會造成雙方信任基礎逐漸瓦解，難以
04 維繫健康的情感往來，亦使受到懷疑之原告感到壓力、委屈
05 及誤解。甚被告於他院對丁○○提起侵害配偶權訴訟，兩造
06 關係豈不更加緊張、疏離，縱被告陳其因有繼續維繫婚姻之
07 意願始未對原告一併請求，然被告此舉不即是認定丁○○與
08 原告間必有逾越男女分際之交往始為訴訟上之主張，意即對
09 原告所陳與丁○○間僅是朋友關係之說法不為採信，既然如
10 此，兩造關係自然會更加脆弱，何得以說明未對原告主張一
11 節，所造成兩造感情間之隔閡、疏離，能藉由此舉，證明仍
12 有回復之可能。

13 (3)被告自殘、自殺行為對婚姻之影響：

14 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0月至11月期間有割腕自殘、跳湖行
15 為，原告遂搬離兩造共居住所，後因仍無有維持婚姻意願，
16 於113年2月28日搬離兩造共住居所迄今等節，被告固不否認
17 上情，惟辯稱：那時因患有重度抑鬱症，我有向原告反應，
18 但仍沒有回應，再加上原告給予的冷暴力，使我有結束生命
19 的想法；我有跟原告說給我們4至6個月時間，如果真的相處
20 不下去再離婚，雖然原告因此有返家，但仍持續表示要離
21 婚；為何會跳入湖裡的詳細情況不記得了，但我有對原告說
22 如果我失去生命他會感到後悔嗎，原告回不會，我就說如果
23 要離婚我無法承受，我就跳進湖裡了等語。經查，雖被告辯
24 稱其所為乃因罹患重度憂鬱症所致，惟若被告係因病症影響
25 而有此等舉措，卻未見被告舉證以實其說，尚難逕以被告片
26 面陳述即予認定自殘、自殺行為為被告無從控制，不屬被告
27 因情緒而生之不理性行為。再衡諸原告於112年9月向被告口
28 頭表示想要離婚後，被告本應理性就雙方離婚議題予以溝通
29 或於當時進行婚姻諮商，合作共謀應對之方法，被告卻捨此
30 不為，於113年10月至11月間，多次持刀自殘、自殺甚至跳
31 湖，該等行為皆已超過一般人可以忍受的家庭衝突程度，對

01 原告身心自是造成莫大傷害，是被告前揭抗辯，要難採信。
02 而被告於原告提出離婚後，以自殘、自殺等極端行為威脅原
03 告，此舉不僅無從改善兩造間的關係，被告未能理性以對，
04 竟因無法控制情緒而以傷害自己身體之方式應對原告之訴
05 求，不過更使原告相信兩造已再無有效溝通之可能，亦因此
06 對原告造成更巨大之心理壓力。況夫妻間本以平等、尊重之
07 基礎上為坦誠之溝通協商為應當，被告此類威脅性行為已使
08 原告喪失對婚姻的安全感與信任感，夫妻間基本的互敬互重
09 已經失衡，婚姻關係基礎因此遭到侵害、崩解，自不難想
10 見。此外，被告雖否認其於原告車輛有安裝定位器的行為，
11 並以原告所陳並未舉證以實其說等語為辯，惟若屬實，此舉
12 已嚴重侵犯原告隱私權，亦表明被告仍缺乏對原告之基本信
13 任，並欲以控制、侵害隱私之方式維繫婚姻，自非適當應為
14 之舉。縱被告實並未有裝設定位器之情，然承上所述，兩造
15 已無互信，雙方間之溝通已然惡化，原告因被告屢屢質疑而
16 亦開始懷疑被告有過度控制、監視之行為，兩造關係中信
17 任、溝通及情感往來已全然變得緊繃而不安全，婚姻已生不
18 可逆之損害。

19 (4)兩造婚姻已無修復可能性：

20 儘管被告表示仍希望修復婚姻，但從被告行為模式及兩造互
21 動來看，婚姻中核心的信任、尊重與安全感均已蕩然無存。
22 原告亦明確表達無法再對婚姻關係抱有期待，離婚之意甚
23 堅，且雙方至今仍未能修復感情及改善彼此相處模式，原告
24 更於113年2月28日逕自搬離共同住處迄今，此與夫妻以共同
25 生活、同甘共苦、共創幸福家庭生活之本質相悖，益徵雙方
26 已然絕決，夫妻情分已盡，難期繼續共處，雙方的互信基礎
27 顯已崩解，無法期待其婚姻有復合之可能性。任何人倘處於
28 同一境況，應認均將喪失維持婚姻關係之意願，兩造間確有
29 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兩造均屬有責，僅責任程度不
30 同而已。

31 3.綜上，本件兩造間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又審

01 酌兩造自113年2月28日分居迄今，已將近1年未共同生活，
02 被告雖表達不願離婚，然此期間被告並無何實質修復兩造婚
03 姻破綻之具體行動，故認兩造應已無法互信、互愛、互諒、
04 相互協力以共同保持婚姻生活之圓滿與幸福，客觀上依兩造
05 目前狀況，堪認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
06 持婚姻希望之程度，已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準
07 此，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以兩造婚姻有難以維
08 持之重大事由而請求離婚，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即屬
09 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原告依前述理
10 由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既經准許，則其另
11 以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請求判准離婚之部分及備位
12 聲明之內容，即無再予審酌之必要，附此敘明。

13 二、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部分

14 (一)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15 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
16 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
17 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
18 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
19 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
20 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
21 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
22 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
23 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
24 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
25 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
26 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
27 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
28 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
29 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第105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兩
30 造所生子女尚未成年，本院既判准兩造離婚，且兩造對於子
31 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因被告答辯無有離婚意願，自無

01 從為任何協議，則原告請求酌定對於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
02 擔之人，即屬有據。

03 (二)本院參酌卷內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團法人台灣大心社會福
04 利協會之訪視報告（見卷第60至67、94至99頁），及原告、
05 被告之陳述，認兩造均有行使親權之意願與能力，且不排除
06 與他造共同擔任子女親權人，並均願尊重子女意見，讓子女
07 與原告同住，由原告擔任主要照顧者（見卷第149頁），復
08 審酌兩造對子女親情之付出，均具不可代替性，子女無論在
09 身體上或心靈上，實須父母共同陪伴成長，及考量共同行使
10 親權可以緩和父母分離後對子女所造成之衝擊或可能造成之
11 傷害，促進兩造與子女和諧相處，以彌補子女未能同時享有
12 完整父母親情之愛之缺憾，對子女發展自較有利。若兩造共
13 同行使親權尚可期待，自無捨此不為，而遽採單獨任之。從
14 而，本院經綜合審酌兩造之意見、能力、未成年子女之年
15 齡、性別、人格發展需要、心理期待、親子間互動情形，酌
16 定兩造所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行使，
17 並由原告擔任子女之主要照顧者。此外，為免兩造就特定事
18 項久未能取得共識，因認關於子女戶籍、就學、醫療事項、
19 才藝學習、金融機構（含郵局）開戶、申請及領取社會福
20 利、保險（含健保）事項，與擔任主要照顧者之生活息息相
21 關，故認得由為子女主要照顧者之一方單獨決定，惟事後應
22 告知被告，供其知悉，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爰判
23 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三)復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之酌定部分，兩造均陳已無藉法院酌定
25 之必要，子女就讀國中且能自行與兩造協議會面交往之進行
26 等語（見卷第150頁），爰不另為酌定子女與被告間會面交
27 往方式之進行，併此敘明。

28 三、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29 (一)按夫妻離婚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
30 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之扶
31 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1055條第

01 4項、第1116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扶養之程度，應接受
02 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
03 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
04 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亦有明
05 文。再按法院酌定、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
06 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得命交付子女、容忍自行帶回子女、未
07 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
08 期間、給付扶養費、交付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財物，或命為
09 相當之處分，並得訂定必要事項；前項命給付扶養費之方
10 法，法院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
11 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分期給
12 付；法院命分期給付者，得酌定遲誤一期履行時，其後之期
13 間視為亦已到期之範圍或條件，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項及
14 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1、2、3項規定甚明。

15 (二)查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現無謀生能力，復無其他資產，兩造
16 雖經本院判准離婚，並酌定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如
17 上，然無解於被告對子女之扶養義務，況兩造均有謀生之能
18 力，且查無兩造不能負擔扶養費而應由其中一方負擔之情
19 形，是原告請求酌定被告應負擔子女之扶養費用，即屬有
20 據。

21 (三)次查，原告以子女現居於桃園市中壢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22 公布臺灣地區111年度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桃
23 園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4,187元（見卷第16頁），故
24 原告主張以上開數額作為扶養費計算標準，並由兩造平均分
25 擔，應屬可採。惟本院衡酌原告審理中自陳被告得按自身能
26 力負擔子女扶養費即可，被告亦表明可按月負擔5,000元之
27 子女扶養費，其餘由原告負擔等語，原告亦表同意（見卷第
28 149頁）。因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每月5,000元之扶養費，
29 尚屬合理妥適，且為被告得以負擔。從而，被告應自主文第
30 2項所示之裁判確定之時起，至子女成年之前1日止，按月於
31 每月5日前給付原告關於子女之扶養費5,000元，確屬有據，

01 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逾此部分之請求，已
02 為兩造所自行約定由原告承擔如上，為此，尊重兩造之自行
03 約定，不另為駁回之諭知。且為確保子女成年前之生活所
04 需，併依職權酌定如1期逾期不履行時，其後之6期（含逾期
05 不履行之當期）均喪失期限利益，以保障子女之權益。又關
06 於法院酌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
07 命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給付扶養費部分，屬家事非
08 訟事件，法院得斟酌一切情況，定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09 之方式，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縱酌定內容與當事人之聲
10 明不符，亦無駁回之必要，併此敘明。

1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2 據，經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
13 明。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5 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7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克聖
18 法官 翁健剛
19 法官 陳可若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高正芬